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幼兒園教保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5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5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2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3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41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208)

一、目的

為培育優質幼兒園教保員，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教保職場的認識，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幼兒園教保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踐課程實施辦法，本專班成立「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納入業界及學生代表，每學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修訂本要點，並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審核、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相關業務。

三、實習設計

（一）實習機構

1. 實習機構須為臺東縣(市)已立案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蘭嶼、綠島除外)，由本系安排與媒合，並由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2. 已在幼兒教保機構工作者，不得在其原單位實習。
3. 實習機構均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設立和運作，學生亦依此準則第 13 條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實習。
4. 學生至涉及違法事件之幼兒園進行實習，將另行開會討論。

（二）實習時間

1.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配合進修部課程排課規定辦理實習課，並另行安排週間進行現場實習。
2. 學生入園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授課時間 1/2，即一學期以 144 小時為原則，一學期總共不得低於 72 小時。

（三）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應具備合格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經驗者。

四、實習督導

（一）學生開始分組進入現場，實習指導教師將至實習機構進行督導，並在實習機構或課堂進行實習反思與回饋。

（二）學生實習期間，實習生須安排教學演示，會同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機構進行督導。

五、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要求

1. 經決定實習機構後，不得擅自更動，應按照所排定的時間前往機構實習，實習過程需配合

實習機構之規定。

2. 應按照實習機構規定之時間報到、離園，切勿遲到與早退，中午午休時間也不得離園。
3. 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安排下從事各項活動，不得單獨帶領幼兒校外活動。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職人員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
4. 對於實習機構分派之工作，應負責盡職，不得擅離或怠忽職守。
5. 學生應愛惜實習機構之公共物品，非經同意不可擅自使用、翻閱實習機構之任何物品或文件。
6. 在實習期間不可隨意拿出手機等數位產品，如有緊急電話，需告知實習輔導教師，再輕聲離開教室。
7.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訂定之各項規定，保持良好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並與實習機構其他工作人員和睦相處。

(二) 實習禮儀

1. 依實習機構之規定穿著。
2. 頭髮務求清爽整齊，長髮者應繫頭髮。
3. 實習期間，視實習機構活動配合穿著。
4. 實習時，需配戴識別證。
5. 對待機構人員、幼兒、家長，應親切有禮，言談舉止溫和端莊。
6. 實習時應與機構人員分工合作、和諧相處，力維校譽。
7. 不可攜帶男（女）朋友至機構，枉顧工作。

(三) 實習安全

1. 謹記幼兒與兒童活動以安全為首。
2. 實習往返，以自身安全為要。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